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采购〔2024〕6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（以下简称“评审专家”）管理，优化评审专家队伍，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，对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开展专项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信用信息检查

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对我市评审专家的个人信用情况进行检查。市财政局将向我市信用主管部门申请提取信用数据，并与评审专家个人信息进行对比，

检查评审专家是否存在不适宜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刑事犯罪情况检查

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对我市评审专家的刑事犯罪情况进行检查。请各位评审专家于2024年6月30日（含）前，在“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”中上传2024年在公安部门开具的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。

具体操作：具有我市户籍或已在我市办理居住登记的居民可通过电脑在“重庆市人民政府网-政务服务（渝快办）”栏目搜索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或手机支付宝 App“警快办”小程序搜索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，根据指引直接办理；外地居民可在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按规定办理。

若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犯罪记录等不适宜继续担任评审专家情况的，我局将依法予以解聘，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区县财政局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3日印发
